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4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 系统工程珠海中心斗门航道管理站码头 工程 江门中心镇海湾航道管理站 码头和站场工程施工图 设计的批复

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批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珠海斗门航道管理站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粤航道〔2020〕131号）、《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批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施工图设计

的请示》(粤航道〔2020〕140号)及相关补充资料等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9〕370号,以下简称《调整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珠海中心斗门航道管理站码头工程、江门中心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珠海中心斗门航道管理站码头工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珠海中心斗门航道管理站码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泥湾门水道左岸,新建工作船码头1座(长60.0m,宽15.0m)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与后方陆域通过引桥连接,引桥搭接位置及上下游各30.0m范围内堤防按照100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进行达标加固。码头工程建设规模符合《调整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二)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总平面布置方案。

码头平台长60.0m、宽15.0m;引桥长56.5m,宽7.0m,其中跨堤段长47.0m,非跨堤段长9.5m;码头面高程为5.3m(1985国家高程基准面,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16.0m,设计底高程为-2.7m;码头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回旋水域长轴取92.0m,短轴取54.0m,设计底高程为-2.5m。

(三)水工结构

原则同意码头平台及引桥结构设计方案。

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式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text{mm}$ PHC 桩，设置两层系统。

引桥分为两段，非跨堤段采用高桩墩式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text{mm}$ PHC 桩；跨堤段采用钢引桥结构，钢引桥的河道侧（堤外）基础利用非跨堤段的高桩墩台结构，岸侧（堤内）基础采用排架墩结构型式，桩基采用 $\Phi 1000\text{mm}$ 灌注桩。

（四）堤防加固工程

原则同意本工程范围内堤防加固施工图设计。堤防加固总长 67.8m，同时对港池区域临水侧岸坡坡脚进行抛石防护。堤防加固后防浪墙顶高程为 5.3m，堤顶路面宽度为 8.0m。

（五）堆场道路和防洪抢险临时道路

原则同意堆场道路和防洪抢险临时道路施工图设计。

码头引桥与后方堆场连接道路长 26.0m、宽 7.0m，道路总面积为 182m^2 ，道路面层采用混凝土铺面结构，道路两侧设置挡土墙。

堤防内侧设置施工期防洪抢险临时道路，道路长 247.0m、宽 6.0m，道路面层采用泥结碎石结构。

（六）施工组织

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码头工程施工工期为 10 个月。

（七）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内河航运工程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为 1115.69 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0〕155 号），核减费用 76.18 万元，审查费用为 1039.51 万元。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核定施工图预算为 1039.51 元，较《调整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 830.11 万元增加 209.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引桥设计方案调整、增加堤防加固工程等。

二、江门中心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江门中心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恩平横陂镇，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右岸，新建工作船码头 1 座（长 80.0m，宽 15.0m），航道管理站场 1 处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和站场工程建设规模符合《调整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二）码头工程

1. 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码头总平面布置方案。

码头平台长 80.0m、宽 15.0m；引桥长 106.4m、宽 7.0m；码头面高程为 5.5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22.0m，设计底高程为 -3.6m；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直径 90.0m，设计底高程为 -3.8m。

2. 水工结构

原则同意码头平台及引桥结构施工图设计。

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式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text{mm}$ 灌注桩，设置两层系统；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采用 $\Phi 800\text{mm}$ 灌注桩。

3. 陆域形成和堆场道路工程

原则同意陆域形成和堆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码头后方陆域总用地面积约 13333m^2 ，混凝土铺面面积为 1394m^2 。堆场面层采用混凝土板结构。

本工程道路总面积 2605m^2 ，道路宽度 7.0m ，道路面层采用混凝土板结构。

（三）站场工程

1. 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站场总平面布置方案。

航道管理站场占地面积约 342m^2 ，总建筑面积约 600m^2 ，层数为 2 层，建筑高度 7.8m 。

2. 结构设计

原则同意站场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航道管理站场工程建筑物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为天然扩展基础。

（四）施工组织

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码头工程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站场工程施工工期为 10 个月。

（五）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内河航运工程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报本项目（含码头和站场工程）施工图预算为 1521.46 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0〕161 号），核减费用 47.23 万元，审查费用为 1474.23 万元。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核定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 1474.23 元，较《调整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1171.26 万元增加 30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水利防洪要求，码头面高程较初步设计阶段提高 1.0m 及桩基由 PHC 管桩调整为灌注桩，引桥长度增加 6.34m；陆域工程增加挡土墙、护坡挂网，场地硬化面积增加 2483m²，增加围墙、暖通工程等。

三、其他

（一）工程实施中，你中心应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建程序，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二）你中心应按照厅《调整初步设计批复》的总概算平衡调整施工图预算，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同时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应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三）按照《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项目招标事项的备案工作，在项目招标工作开展之前，应将标段划分及招标计划情况报厅备案。

- 附件：1.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珠海中心斗门航道
管理站码头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2.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江门中心镇海湾航
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